

# 南雄市财政局文件

雄财教〔2021〕1号

## 转发省财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南雄市教育局：

现将省财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0〕267 号）转发你们，现下达你单位项目资金 6653 万元（详细项目、科目见附件）。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尽快组织实施好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附件：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0〕267 号）

